

证券代码: 300132

证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7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无异议。

3、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彩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6、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5,92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程莉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传真	0599-5820900	0599-5820900
电话	0599-5820265	0599-5820265
电子信箱	luoqihui@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以松节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冰片系列产品、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 （1）合成樟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合成樟脑、异龙脑、乙酸异龙脑酯、蒎烯、双戊烯、乙酸钠等；
- （2）冰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片、小茴香油等；
- （3）香精香料主要包括：龙涎酮和乙酸苄酯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农药、饲料、纺织、皮革、塑料等化工行业，特别是作为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香精香料原料、部分农药中间体、工业功能材料，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遵循GMP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均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审核，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销售总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制定采购策略。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由公司每年初下达年度销售总计划，生产部门制定详细的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由车间及子公司负责实施，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把控质量，每批产品经过质量检验合格、批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批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无异常情况方可入库和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营销团队，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获得了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在内的全球主要市场的认证。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国际销售采用自营出口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2018年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香精香料、工业、日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通过产品提价、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方式转嫁原材料

涨价的风险，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57.11万元，同比增长75.24%；实现营业利润47,232.53万元，同比增长270.01%；综合毛利率40.89%，同比提升12.52%；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27万元，同比增长322.55%。

4、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生产所需主原料松节油是一种天然可再生的绿色原料，其生产的产品可替代部分石化产品，从而减少对不可再生石化资源的依赖和消耗；松节油深加工行业是典型的可再生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的发展理念。《全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2011-2020）》中提出以实现林业生物质能源对石化能源的部分替代为目标，对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外，《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行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也逐渐收严，要求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产品包括合成樟脑系列、冰片系列、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合成樟脑是松节油深加工产品中的大宗产品，用途广泛，在医药、香料、农药等行业等应用领域内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医药、日化、香精香料等下游行业，我国将成为世界主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这必将带动合成樟脑产品的需求。从樟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合成樟脑作为新型复合材料的辅助材料也开始更为广泛地应用。国际市场方面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高，其需求量也在稳定增长。此外，在下游的防虫蛀剂领域，有害物质“对二氯苯”的市场终会被绿色环保的“合成樟脑”所取代。因此，合成樟脑作为可再生资源松节油深加工中较为典型的绿色、环保产品，其仍将具有宽阔的发展空间，其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其生产和销售并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产品种类多，质量好，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营销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定价自主权。报告期内，原材料松节油价格受生产成本、环保政策、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产品提价、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方式，部分转移了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并实现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上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21,571,069.40	811,205,143.98	75.24%	557,290,8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52,718.46	94,745,969.68	322.55%	32,734,6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080,695.43	107,213,315.29	278.76%	35,578,4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7,619.59	-4,741,482.40	1,058.09%	74,670,6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74	0.2455	322.57%	0.0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4	0.2455	322.57%	0.0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4%	13.91%	29.73%	5.3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464,609,217.83	951,402,536.90	53.94%	715,329,89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822,681.69	728,024,839.19	52.44%	634,581,122.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863,537.35	309,798,953.13	386,479,274.54	471,429,3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0,103.24	85,560,109.28	121,064,609.81	132,927,8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11,583.37	92,638,481.68	119,131,910.48	133,998,7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4,434.64	122,695,688.86	-17,649,329.62	-139,183,17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53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6,99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维龙	境内自然人	13.95%	53,851,424		质押	44,000,000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49,622,557		质押	42,920,000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0.19%	39,332,115		质押	23,37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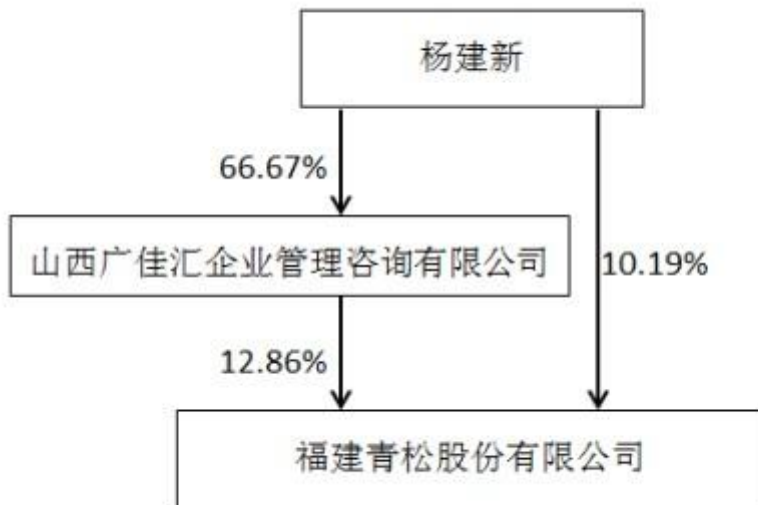
柯维新	境内自然人	3.75%	14,453,488	14,440,116		
陈尚和	境内自然人	1.13%	4,350,07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8%	2,629,100			
华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3%	2,058,400			
沈娟	境内自然人	0.47%	1,801,00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40%	1,553,000			
黄水新	境内自然人	0.40%	1,54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松节油加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2,157.11万元，同比增长75.24%；实现营业利润47,232.53万元，同比增长270.01%；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27万元，同比增长322.5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成樟脑系列	1,109,749,119.98	464,325,328.07	41.84%	75.29%	142.04%	11.54%
冰片系列	151,532,621.21	59,752,655.14	39.43%	62.32%	105.25%	8.24%
其他系列	160,289,328.21	57,246,199.28	35.71%	89.14%	521.29%	24.84%

注：本表中的“营业利润”特指“销售毛利”。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2,157.11万元，同比增长75.24%；营业成本84,024.69万元，同比增长4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27万元，同比增长322.5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上涨，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高的增长，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变更。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1MAYA9R和91350784MA31MB0U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青松物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AXT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青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均为10,000万元。

(3)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航国际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实收资本零港币。

(4) 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

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24U2X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平龙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上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广州青航、青航国际及南平龙晟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